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规模及营业收入将明显增加，公司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，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

变更前：

应收账款——金额 500 万元以上(含)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；其他应收款——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)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。

变更后：

应收账款—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(含)；其他应收款——金额 500 万元以上(含)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因此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